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珮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848元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61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鄭宇安